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2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配股事项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本次配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63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942,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全体股东配售比例相同，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310,752,000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配股价格为 3.86 元 / 股。配股代码“080088”，配股简称“盐田 A1 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配售。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R+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R+6 日），盐田港股票将停止交易。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8 月 6 日（R−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盐田港 / 公司 /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 10:1.6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 日）	指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体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盐田港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工作日 /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942,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全体股东配售比例相同，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 310,752,000 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

6、配股价格：3.86 元 / 股，配股代码为“080088”，配股简称为“盐田 A1 配”。

7、发行对象：指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 年 8 月 6 日（R−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7 日（R−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R+1 日 -R+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20 年 8 月 18 日（R+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 年 8 月 19 日（R+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简称“盐田 A1 配”，代码“080088”，配股价 3.86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16）。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盐田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盐田港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R+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发行失败，则盐田港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R+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R+7 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20 年 8 月 18 日（R+6 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20 年 8 月 18 日（R+6 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20 年 8 月 19 日（R+7 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扣除利息税后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R−1 日）14:00-16:00 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六、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配股结束后刊登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宏伟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联系人：罗静涛、杨鹏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电话：0755-83220612

传真：0755-8322858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2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2 号文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发行人”或“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 1,942,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310,752,000 股。《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R−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本次发行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R−1 日）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东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4,702,5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18.18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4,186,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18.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51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0.0342%。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234,464,1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212,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0,212,9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6%；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7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 年 7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181.6 万头，销售收入 60.03 亿元。

2020 年 7 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 35.23 元 / 公斤，比 2020 年 6 月份上涨 12.16%。

2020 年 7 月份，商品猪价格处于高位震荡。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 / 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 年 7 月	68.0	649.5	11.30	79.87	16.01
2019 年 8 月	71.1	720.6	13.67	93.54	20.27
2019 年 9 月	72.5	793.1	19.22	112.76	26.17
2019 年 10 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2019 年 11 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 年 12 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 年 1-2 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 年 3 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 年 4 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 年 5 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 年 6 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 年 7 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8 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取消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 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和中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鉴于公司及股东工作安排原因，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积极开展工作，并尽快确定新的召开日期，及时予以公告。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和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鉴于公司及股东工作安排原因，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积极开展工作，并尽快确定新的召开日期，及时予以公告。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6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重组出售资产包交割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全额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舜元”）支付的出售资产包的交易对价款合计 61,401 元，交割各方于次日签署了《交割确认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实施完毕。以上各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交易对方之一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与春兴精工保持沟通，积极协调促进其关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及时处理，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早日实施完毕。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实施完毕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97,682.05 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 22,904,018.08 元。公司已分别与各受让股东进行了沟通，督促舜元投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徐缓及时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 21,413,313.88 元。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舜元投资代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 1,490,704.20 元，其中舜元投资代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差额款 649,211.58 元，代张冰支付业绩补偿差额款 841,492.62 元。至此，公司已全额收到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的盈方微电子（含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各股东）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差额款合计 22,904,018.08 元，盈方微电子（含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各股东）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3、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加强合规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序推动各项管理制度的科学修订和严格执行，持续健全、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1,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31%）的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1,900 股（窗口期不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万安投资（关于拟减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万安集团及万安投资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19,980,700	45.8630%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1,900	0.3131%
合计	221,482,600	46.1761%

注：万安投资为万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投资与万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50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万安投资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万安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万安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万安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万安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万安投资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万安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万安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万安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4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吉吉丹、冯波、周勇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吉吉丹女士、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吉吉丹女士、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吉丹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冯波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周勇华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吉吉丹女士、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上述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吉吉丹女士、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2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拟在公告披